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 審核標準作業要點(修正後)

91 年 6 月 21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4 年 1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、研究中心以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公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。

三、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，應考慮下列原則：

(一) 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之需要。

(二) 推動國際化、數位轉型及未來新世紀之需求。

(三) 國家發展、產業創新培育人才之需要。

(四) 符合國際學術趨勢及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資源分配之合理性與永續性。

四、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 單位設立門檻

1. 學院：應包含相近性質系所，符合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要。並具備足夠規模師資足以推動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。

2. 系、組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：須符合人才需求與專業特色，並提列師資、圖書及設備計畫。

3. 碩、博士班：除上述條件外，須檢附教師研究成果著作，確保學術水準。

4. 獨立研究所：領域應與現有單位有明顯差異，並有具體師資來源與隸屬計畫。

5. 研究中心：以跨院系領域為限，且須有現任教師參與之具體計畫，以提升教學研究水準。

(二) 審核及配套標準

1. 績效參據：應參考相關單位近 5 年之品保報告，並以不影響既有單位運作為原則。

2. 空間設備：計畫書須含空間規畫且符合部定/校內標準，凡涉及空間調整或重大設備需求，須經總務處及空間規畫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教學研究單位之變更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五、教學研究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啟動評估合併或停辦程序：

(一) 最近一次系所品質保證結果未被認可通過，接受「重新審查」後仍未改善者。

(二) 連續三年招生率或學生人數未達教育部規定標準者。

(三) 研究單位設立目的消失或學術領域已不具競爭力者。

六、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作業依以下程序辦理：

(一) 各學制班別：

1. 規劃單位擬妥計畫書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；跨院合作案應邀集相關學院代表共同審議。

2. 完成前述程序，日間部班別送教務處，在職專班送進修學院簽核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提送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(二)研究中心：

1 召集人擬妥計畫書並經各籌備單位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2. 核定後應依序提送行政會議、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前項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、停辦，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由人事室配合修訂組織規程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